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超硬”）于2014年01月04日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公司”、“本公司”）担任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05月0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430740，证券简称：中天超硬。

自挂牌以来，中天超硬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东海证券在担任中天超硬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天超硬挂牌到后续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中天超硬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中天超硬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中天超硬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中天超硬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中天超硬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的《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01月18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

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0日